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监狱、戒毒干警的岗位培训和市司法行政系统处级以上干部的任职资格培训，承担监狱、戒毒干警的擒拿格斗等专门技术和体能训练任务；开展律师人员培训和学术交流，组织律师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组织开展有关行业准入、年检注册、投诉处理、违纪查处等律师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行政法治理论研究和立法前的调研工作，承担规章立法后的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负责编纂相关法规、规章外文译本。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内设7个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239,538.2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1,168.02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人员薪资降低和压缩公用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195,341.55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88,330.50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95,271.19元，占100.0%；

其他收入70.36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195,632.3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80,801.91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的降低和公用开支的压缩。其中：基本支出7,970,632.37元，占97.25%；

项目支出225,000.00元，占2.7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217,532.3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786.48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95,271.1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350.48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5,271.1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042,271.19元，占85.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1,000.00元，占9.29%。卫生健康支出392,000.00元，占4.78%。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664,000.00元，支出决算为8,195,271.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司法-事业运行年初预算数为7,2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6,817,271.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薪资和压缩公用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治建设年初预算为225,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525,000.00元，支出决算数为508,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263,000.00元，支出决算253,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345,000.00元，支出决算335,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经费随人员增减变动动态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57,000.00元，支出决算57,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7,970,271.1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3,112.38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7,104,827.4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865,443.7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3,000.00元，支出决算10,653.5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2,346.50元，完成预算的32.28%；较上年增加5,139.80元，增长9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ETC充值以及保险、维修费用的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10,653.5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9,346.50元，完成预算的35.51%；较上年增加5,139.80元，增长9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ETC充值以及保险、维修费用的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10,653.5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9,346.50元，完成预算的35.51%；较上年增加5,139.80元，增长93.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00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00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度已对1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25,00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司法行政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